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調整說明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調整

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分為 20 個群類別，各群之專業科別各有特色及重點，在專業科目之命題範圍以新課綱部定必修群專業科目及群共同實習科目為核心，考量各群專業特色及屬技專校院入學專業先備知識，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進行調整。除工業與管理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刪減一科目、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新增一科目、動力機械群新增二科目外，其餘多數群類命題內容隨課程結構調整但範圍維持不變。調整後更可突顯新課綱的目標及特色，更能深化學生的職能涵養，以符應產業需求。108 新課綱刻正審議中，如有任何修正，本會將配合調整。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一覽表

群類別名稱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名稱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11 食品群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 實習
02 動力 機械群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子電工實習	12 家政群 幼保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 實務
03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類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13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04 電機與 電子群 資電類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14 農業群	生物(B)	農業概論
05 化工群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15 外語群 英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初階英文閱讀 與寫作練習 2. 中階英文閱讀 與寫作練習 3. 高階英文閱讀 與寫作練習
06 土木與 建築群	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16 外語群 日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1. 日語句型練習 2. 日語翻譯練習 3. 日語讀解初階 練習

群類別名稱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名稱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7 設計群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17 餐旅群	觀光餐旅與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08 工程與管理類	物理(B)	資訊科技	18 海事群	船藝	輪機
09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19 水產群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10 衛生與護理類	生物(B)	健康與護理	20 藝術群 影視類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二、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二階段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法

高級中等學校將全面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重視學生在學期間的學習過程、實務能力之培養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前項檔案資料亦可作為學生升學之用。在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作法，以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增加部定專業科目及技能領域學分數 15-30 學分的精神，將「學習歷程資料審查」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列為指定項目之「必採」項目，且此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 4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 40%（且不得為 0），呼應新課綱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強化就業競爭力，將原有的學理課程融入實習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專題實作與創意思考機會，達成將知能及實務技能與產業充份鏈結的目的，各技專校院也可依各系之專業屬性彈性調整評分比率，達適性選才的目標。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文	×1 ~ 倍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筆試(各校自訂) 面試(各校自訂)	%	≥40%	依優待加分標準 加分，並於簡章 正面表列	
英文	×1 ~ 倍					
數學	×1 ~ 倍		%			
專業一	×2 ~ 倍		%			
專業二	×2 ~ 倍		%			
≤ 40% (不可為0)						

(一)+(二)=100

學習歷程檔案可提供可靠而有系統之課程紀錄及學習成果，學生可從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蒐集的課程紀錄及學習成果，擇選最能展現自己專長與特色的資料，作為升學技專校院之用，技專校院則能透過學生提供的資料，了解報考學生的實作能力，達到技專校院實務選才的需求；以「課程學習成果」而言，在技專校院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 6 件、其他學習成果至多 3 件，在四技申請入學採計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在「多元表現」方面，此三種招生管道採計上限皆為 10 件。強調學生除了有一般共同科目的基本素養外，在學期間依技職教育各群科屬性安排相關專業課程，包含技能領域等實習科目，以累積學生的專業實力，為技能教育之養成打下穩固的基礎。

技專招生入學各管道參採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